

君龙附加豁免保费B款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（责任免除条款）

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，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。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，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，请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3.1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；
- 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，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、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；
- 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9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，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-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.2 其它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1.6 效力终止”、“2.4 等待期”、“2.5 保险责任”、“5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2 宽限期”、“8.1 效力中止”、“9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10 重大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1 中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12 轻度疾病的定义”、“脚注5 医院”、

“脚注6 专科医生”、“脚注20 组织病理学检查”、“脚注2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”及“【附表2】全残项目表”。